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于2015年10月21日裁定受理聊城市丝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聊城市丝绸公司破产清算组为管理人。聊城市丝绸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聊城市新防街新防苑1号楼三单元1楼;邮政编码:252000;联系电话:1867881557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连带债权等情形,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企业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破产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聊城正信会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8人民法院报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